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40-14

修正案号: 39-2597

- 一. 标题: 检查滑梯和救生筏释放销及放下(Parachute)销的安装情况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系列号在0002至0233(含)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不包括系列号0204)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 AD1999-179-107(B)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25-4115(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000飞行小时内,对于所有安装在右/左旅客/机组门(型号A)和应急出口门(型号A或型号1)的应急滑梯和救生筏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1. 按照SB A340-25-4115的规定做一次目视检查以证实滑轨释放销在释放滑轨内是否正确安装;
- 2. 按照SB A340-25-4115的规定做一次目视检查以证实滑梯放下 (Parachute) 销是否正确安装:

注:用户按1998.7及以后颁发的AMM修订版(完成规定已经更新)做一次检查能保证释放销处于正确的安装位置;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7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7月2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